

证券代码：838292

证券简称：新卡奔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名帅鹿鹿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8 时 00 分-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旭峰

联系电话：0795-443322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